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四川省 2022 年度学生资助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5 号）要求，现将四川省 2022 年度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函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中央共下达学生资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552227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68999 万元、普通高中教育免学费 6497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 41959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143120 万元、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291652 万元。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教〔2021〕310号），学生资助资金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2.绩效目标情况

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二）地方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及市县财政分别安排学生资助资金 117717.7 万元、36221.8 万元。

1.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1）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分解下达情况。2022 年中央共下达我省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75496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安排资金 22267.38 万元。资助名额分配时首先保障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特困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剩余部分以扣除特殊困难学生数和高收费民办学校学生数后的各地在校生数为基数，结合各地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贫困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地资助人数。按照分配

名额、补助标准和各地具体的资金分担比例计算出各地的普通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分解下达情况。2022 年中央共下达我省中职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185079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安排资金 46642.8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按照在校生数、倾斜专业人数、国家和省级示范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采用因素法计算各地各校分配名额，根据补助标准分解下达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受助人数量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的人数确定，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分档补助。

(3) 高等教育资助资金分解下达情况。2022 年中央共下达我省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291652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安排资金 48807.47 万元。国家奖助学金名额下达后，我省根据高校数量、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学生规模、特殊学科专业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提出名额分配方案，按资助标准和资金分担办法下达省属高校和有关市（州）预算。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根据“应助尽助”的原则和学生申请、审核情况据实下达。

2.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二是国家奖助学金全部按规定及时发放。三是分配普通高中教育国家

助学金名额时，适当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四是学生家长抽样满意度大于等于85%。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学生资助项目预算安排总资金706166.4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52227万元、省级资金117717.65万元、市县资金36221.8万元。按照《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要求，我省在规定时间内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印发了资金下达文件，及时向各地各校拨付了学生资助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年学生资助项目共拨付资金706166.45万元，其中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125088.78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240618.2万元、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340459.47万元。年度金额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地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学生资助资金分配方案经过了教育厅党组会审议并经省政

府常务会议同意。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和教育部门联合下达各地，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均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国家财经法规，并接受了审计署、审计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套取、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行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省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長满意度不断提高。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积极性提高，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增多，就业竞争力提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 年全省共资助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79.42 万人次。其中，为 43.2 万名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比例 100%；免除 48.9 万名普通高中学生学费，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为 27 万名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免除 93 万名中职学生学费，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为 1211 名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奖学金；为 2132 名本专科生发放国家奖学金；为 5.6 万名本专科生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为 3%，专科（含高职）学生国家

励志奖学金资助面为 3.3%；为 61.3 万名研究生、本专科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为 30%，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为 879 名研究生发放国家奖学金；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2）时效指标。国家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普通高中名额分配及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制定时，结合实际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进行了倾斜；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了适当倾斜。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切实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让受助学生深切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有助于激励学生励志成长成才、报效祖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实地调研、督导检查、群众来电、回复 12345 政务热线、处理四川政务服务网群众咨询等了解学生和家长对学生资助政策满意度，总体看均超过 8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未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对绩效评价结果按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督促各地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资金的使用进度，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下一步，我省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学生资助名额和资金分配；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聚焦对象识别，加强和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社保、税务、工商等部门数据比对，进一步提升对象识别精准度；狠抓规范管理，完善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操作指南，指导各地各校一体推进管理制度、监管责任、资助程序、资金管理、信息管理、机构队伍“六规范”建设，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质效；推进学生资助系统应用，将系统数据作为学生资助资金分配、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绩效拨款、民办高校年检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未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问题。

附件：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06166.45	706166.4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2227.00	552227.00	100%		
	地方资金	153939.45	153939.45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学生资助资金综合考虑各地人均可支配收入、贫困程度等因素，体现了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按要求及时下达了学生资助资金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学生资助资金使用规范，符合相关制定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学生资助预算管理科学合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支持责任划分，足额配套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p> <p>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p> <p>目标3：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p>		<p>目标1：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p> <p>目标2：满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p> <p>目标3：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积极性提高，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增多，就业竞争力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1211人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2132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879人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3%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3%	3.3%	
			高中及以上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是	
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85%		
		家长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